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审议《关于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由全体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通过向云科智能制造（沈阳）有限公司采购轴承座和电机座柔性自动生产线，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制造水平，提高公司轴承座和电机座的加工效率和加工质量。

二、本次控股股东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机集团”）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。通过沈机集团的委托贷款，缓解流动资金压力，拓展融资渠道，有助于公司不断开拓市场、提升市场获利能力。

综上意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钟田丽 张黎明 李卓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